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張敏鈴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支票係受款人寰達企業社轉讓予聲請人用於付款，因於家中保管不當遺失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如聲請人並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次按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即明。前述規定為票據法對於支票票據權利轉讓之特別規定，非依此方式轉讓，即不生票據權利讓與之效力，尚不得以民法上關於一般債權讓與之方式代之。

三、查附表支票已載有受款人，依前開規定僅得依背書及交付方式轉讓票據權利。聲請人於支票遺失後與受款人簽立之轉讓同意書，不生票據權利讓與之效力。聲請人據此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，即無理由。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表

114 年 度 司 催 字 第 16 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喬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麗珍	台灣銀行 安平分行	寰達企業社	128,205元	111年8月20日	AQ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